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家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,35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,198元，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債務人王家宏 於110年05月07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
03 發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
04 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
05 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
06 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
07 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08 (二)債務人王家宏 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23198元，但
09 於114年06月23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及預
10 借現金手續費等，共計新臺幣25355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
11 人仍無力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
12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